

新北青年社會住宅 i 回家-三重 1、2 館

11 月遞補作業公告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備之「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遞補作業原則」辦理「新北青年社會住宅 i 回家三重 1、2 館」〔以下簡稱本案〕民國 107 年 11 月份(下稱本月)遞補作業。
- 二、本月房型餘屋數為套房 4 戶、兩房 3 戶、三房 1 戶，身份遞補名額為 優先戶 2 名、一般戶青年 6 名，請參照本月退租總表(附表一)。
- 三、本案已簽約承租之身份類別，各房型及其已簽約選屋序號，請參閱已簽約排序名單(附表二)。
- 四、即日起本案將依遞補名冊(附表三)，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各身分類別申請人依遞補順位前來本案看屋。本次遞補電話通知至少分二個時段撥打：上午 9:00~12:30 及下午 13:30~18:00 二次。若依申請人所留之通訊電話未能撥通將視同已通知。申請人聯絡電話如有更換，請主動來電告知。
- 五、本案看屋時間：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，看屋時段：上午 9:30~11:30 或下午 13:30~16:00。請依服務人員電話通知時段前來參觀，勿逕自前來。
- 六、選屋簽約遞補順序為：優先戶、睦鄰戶、青年族群、非青年族群。
- 七、本次遞補選屋簽約日：12 月 07 日(五) 上午 09:30 開始辦理。
- 八、看屋說明：
 - (一)申請人或其受託人完成報到後，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解說看屋、選屋、點交、簽約作業流程。
 - (二)參觀戶別將視餘屋戶數，指定戶別開放，各房型至少開放一間。
 - (三)本案已有住戶入住，看屋時請依現場服務人員引導指示參觀、降低音量，且勿擅入非開放區域。
 - (四)看屋後申請人請依排定日期及時段完成簽約公證手續，並繳清第一期租金、押金及公證費用，始完成承租作業。
 - (五)申請人請依通知日期及時段前來看屋，並領取相關資料，未依排定時段前來看屋者，即視為放棄看屋之權利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、主張要求安排看屋。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**三重租賃服務中心(02)8972-8000**

附表一

107年11月份退租總表	
各房型餘屋數	
套房	4
二房	3
三房	1
各身份遞補名額	
優先戶	2
睦鄰戶	0
一般青年	6
一般非青年	0
製表日期：107/11/15	

附表二

已簽約排序名單		
	房型	已簽約選屋序號
優先戶	套房	優 0419
	二房	優 0286
	三房	優 0278
睦鄰戶	套房	睦 0010
	二房	睦 0004
	三房	-
一般青年	套房	青 0560
	二房	青 0786
	三房	-
一般非青年	套房	年 0364
	二房	-
	三房	-
製表日期：107/11/15		